

## 2022「酷集劇場」徵集辦法

20220809 修訂

### 一、酷集資格

任何由年滿 18 歲以上中華民國公民組成、具公開表演或策劃製作能力之民間組合。

### 二、酷集期程

- (一) 收件起止日：即日起至 **111 年 9 月 12 日** 止
- (二) 徵選結果公布：111 年 9 月 23 日（前後一週內）
- (三) 酷集匯演：
  - 演出日期：111 年 11 月 19-20 日、26-27 日、12 月 3-4 日  
（演出兩場次，演出日期以及順序由入選團隊協調決定，本會保留日期異動權力。）
  - 演出地點：台泥大樓士敏廳（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3 號）

### 三、徵集方式

- (一) 徵選要求
  - 1. 賦予創新實驗之「酷」精神。
  - 2. 作品不限展演形式，融合傳統戲曲元素為佳。
  - 3. 送案節目必須為新創作（原創、改編）首演。
  - 4. 送案節目製作人、主創、及主演，不得跨演其他送案節目。
- (二) 申請文件
  - 1. 申請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  - 2. 演出計畫書，內容應包括下列具體資料：
    - (1) 演出內容詳述。
    - (2) 主創人員簡介。
    - (3) 主要演員簡介。
    - (4) 其他有助於了解計畫內容之資料。
    - (5) 演出經費預算表。
  - 3. 若申請者為團隊，請另附團體立案證明。
  - 4. 本項目第 2 項第 (1) 至第 (6) 項簽約後，除非雙方同意，不得中途變更。
- (三) 送件方式

申請書、演出計畫書及相關資料請以電子檔 email:

聯絡人：蔡小姐 02-25682358，分機轉 751。Email: [joyce@koo.org.tw](mailto:joyce@koo.org.tw)。



#### (四) 評選方式

團隊資料由本會執行資格審查，確認申請資格後，進行評選。

1. 第一階段—書面審查，由本會就團隊提送資料進行初步審查。
2. 第二階段—面談，通過書面審查之團隊需備 15 分鐘簡報。

#### (五) 獎勵方式

1. 凡入選「酷集劇場」者，可獲補助金額最高新台幣壹佰萬元整(含稅)，作為演出製作經費。
2. 配合「酷集劇場」於檔期內演出，每案演出二場。

### 四、基本權責關係

#### (一) 本會之權責

1. 本會補助製作費最高新台幣壹佰萬元整(含稅)作為演出製作費，若製作經費超出此金額由各團隊自行負責。
2. 本會掛名「主辦單位」，未來演出掛名「共同製作單位」。
3. 本會負責本活動整體行銷規劃與執行。
4. 本會免費提供演出當週士敏廳作為裝台、彩排及演出之場地，並提供劇場配備之基本器材設備。惟演出當週以外，若有排練場地申請之需求，請團隊提出與本會協議，排練檔期以 8 個士敏廳時段為限，並以士敏廳可使用時段為準。(時段表請參照台泥士敏廳租用辦法)
5. 本會負責全案製作監督。

#### (二) 團隊之權責

1. 團隊需支付演出費用，安排並執行所有相關行政事項。
2. 團隊承擔節目製作以及票務、行銷推動。票房收入歸團隊所有。
3. 團隊提供本會每場 10 張貴賓券。
4. 團隊需提供相關文字及劇照資料，供本會執行整體行銷作業使用，並須配合辦理記者會、座談會等各項推廣活動，本會不另行支付出席費用。
5. 團隊需自備足額之相關技術執行人員，以及因節目所需之特殊器材與設備，並於演出前一個月提供技術圖檔資料。演出前一週將召開技術協調會議，團隊應配合出席。
6. 團隊應配合本會召開製作進度會議，籌備過程中本會得視情況要求了解入選團隊製作進度，未能履行者視同放棄資格。
7. 非經事前同意，不得於演出前在其他地區公開本節目全部或部分之演出。
8. 為創作及演出相關著作之著作人，著作財產權歸團隊所有。
9. 同意並無償授權本會使用本活動演出錄影得在本會 YouTube 頻道及其他與本會合作之平台公開傳輸。
10. 有關本案計畫執行、撥款及核銷等事宜，依補助契約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11.其他未定事項，由雙方協定之。

## 五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選計畫嚴禁抄襲或侵犯他人之著作權益，且未曾於任何形式公開發表。一經發現有上述情事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；已經獲補助者，將追回補助金額。若因侵犯他人著作權益而引發任何糾紛，由申請團隊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二) 演出檔期如因配合政策或辦理重大活動需調整時，由本會另行安排演出日期、地點。
- (三) 送審文件皆不予退還。
- (四) 申請本案作品也可同時申請其他單位的補助或贊助。